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小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民

被　　告　洪曉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7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